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吉林人造石油株式
會社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為謀液體燃料製造工業之確
立特令設立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依直接液化法之
液體燃料之製造及副產物之加工事業為
目的

第三條 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
附帶之業務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一億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
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
讓渡於他人

第六條 會社株金之第一回繳納額得降至
株金五分之一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
人、理事六人以内及監事三人以内

第八條 總理、副總理、理事及監事由株主
總會選任之

第九條 總理、副總理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
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條 總理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第十條 總理有事故時由副總理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總理及副總理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
之一人執行總理之職務

第十條 副總理及理事輔佐總理承理事長之
命掌理會社之業務

第十條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十條 總理、副總理及從事常務之
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
業務

第十條 總理、副總理、理事及監事
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
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
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吉林人造石
油株式會社法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ハ液體燃料製造工業ノ確立
ヲ圖ル為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ヲ設立
セシム

第二條 會社ハ直接液化法ニ依ル液體燃
料ノ製造及副產物ノ加工ニ關スル事業
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
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
金額ハ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
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
得ズ

得ズ

第六條 會社ノ株金ノ第一回拂込ノ額ハ
之ヲ株金ノ五分ノ一迄ニ下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會社ニ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理事六人以内及監事三人以内ヲ置ク

第八條 總理、副總理、理事及監事ハ株主
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第九條 總理、副總理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
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條 總理代表會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
ヲ綜理ス

第十條 總理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理事長其ノ職
務ヲ行フ

第十條 總理及副總理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
理事中ノ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條 副總理及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理事
長ノ命ヲ承ケテ會社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十條 總理、副總理及常務ニ從事
スル理事ハ產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
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
得ズ

第十條 總理、副總理、理事及監事
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
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
議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
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錄抄次目

- 勅令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法
-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撥入支出 康德六年
- 度各特別會計第二回撥入支出之件
- 交通部令 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辦理
- 公衆通信規則
- 江省令 按陸軍營業取締規則
- 民生部訓令 關於在滿留學生須知制定
- 之件
- 產業部訓令 關於康德六年度棉花標準
- 樣式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 地籍整理局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佈告
- 鑛度檢定所 哈爾濱市執行度鑛務器集
- 佈告
- 合檢查

第十一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經產業部大臣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擬為根據本法之處分時應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第十一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本法ニ基ク處分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ト協議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於他人或供為擔保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重要財產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之ヲ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三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產業部大臣ハ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會社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第三十目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10,000,000

總計
10,000,000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辦理公眾通信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辦理公眾通信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通信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使

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供公眾通信之用時佈告該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之名稱及位置

前項之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之設施者即為辦理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二條 於辦理公眾通信之專用電氣通信設施其專用之通信在電報應以與公眾電報之商報或加急商報在電話應以與公眾電話之尋常通話或加急通話同一順位辦理但限於鐵路或航空事業專用之通信於

船舶或航空機航行安全上之必要之通信或警備其他為保全人命財產起見緊急不得已之通信除特行規定者外得先於其他通信辦理

第三條 以依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五款所設施之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使辦理公眾電報時其期間不得辦理電報之託送

第四條 以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使辦理公眾通信時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應按左列區別向該設施者支付其辦理費但有特殊事情時由當事者協議後得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變更之

一 電報辦理費（對分送同文電報原報以外應支付之甲之辦理費各為其半額）

發報 每一份國幣六分
轉報 同 五分
發報 同 五分
轉報 同 六分
發報 每一份國幣一角五分

甲 公眾電報
以官報、商報及新聞電報為限以下
依電信或電話者
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
發報 每一份國幣六分
轉報 同 五分
發報 同 五分
轉報 同 六分
發報 每一份國幣一角五分

乙 向直接投遞區域內之投遞或向在火車中收報人之交付 每一份國幣八分

丙 公眾電報正抄交付 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報業務所規定之資費之全額

丁 公眾電報受取證書交付 每一份國幣五分

戊 特使或舢板船投遞 按土地之狀況依另行指定之資費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依公眾通信取扱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專用通信施設ニ依ル公眾通信取扱規則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依公眾通信取扱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專用通信施設ニ依ル公眾通信取扱規則

第一條 電氣通信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リ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ヲ公眾通信ノ用ニ供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ノ名稱及位置ヲ告示ス

前項ノ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ノ施設者ハ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業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二條 公眾通信ノ取扱ヲ為ス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ニ於テハ其ノ專用ノ通信ハ電報ニ在リテハ公眾電報ノ私報又ハ至急私報、電話ニ在リテハ公眾通話ノ普通通話又ハ至急通話ト同一順位ヲ以テ取

發報 每一份國幣六分
轉報 同 五分
發報 同 五分
轉報 同 六分
發報 每一份國幣一角五分

イ 公眾電報
官報、私報及新聞電報之ニ限ル以下
電信又ハ電話ニ依ルモ
發報 每一份國幣六分
轉報 同 五分
發報 同 五分
轉報 同 六分
發報 每一份國幣一角五分

ロ 直配達區域內ヘノ配達又ハ汽車中ニ在ル受信人ヘノ交付 一通每ニ國幣八分

ハ 公眾電報正寫交付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電報業務規程ニ定ムル料金ノ全額

ニ 公眾電報受取證書交付 一通每ニ國幣五分

ホ 特使又ハ舢板船配達 土地ノ狀況等ニ依リ別ニ指定スル料金ニ依ル

二 電話通話取扱費

- 甲 公衆通話
- 乙 通告之發話或其取消
 - 丙 通告之受話或其取消
 - 丁 通告通知書或其取消通告書之投遞
 - 戊 對關係電話局所之通話取消通知或對於對話者之通話取消
 - 己 電話資費收據之交付
 - 三 用戶電話接線辦理費
-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 （發信）
- イ 公衆通話
 - ロ 呼出ノ發信又ハ其ノ取消
 - ハ 呼出ノ著信又ハ其ノ取消
 - ニ 呼出通知書又ハ其ノ取消通知書ノ配達
 - ホ 關係電話局所ニ對スル通話取消通知又ハ對話者ニ對スル通話取消
 - ヘ 電話料金受領證書ノ交付
 - 三 加入電話交換取扱費
-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第五條 以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使辦理公衆通信時滿洲電信株式會社應向該設施者發給交通部大臣指定之專業用物品

第六條 辦理公衆通信之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之設施者應於該通信辦理所前易見之處在電報時揭掛記有公衆電報辦理所在電話時揭掛記有公衆通話辦理所之標牌

按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爲按摩術（含摩術）營業者（以下簡稱營業）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省長之認許

- 一 省長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之卒業
- 二 於省長施行之按摩術考試及格者
- 三 於外國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卒業者或於按摩術考試及格而認爲適當者
- 四 於外國受有認許而認爲適當者

第五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ヲ以テ公衆通信ノ取扱ヲ爲サシムルトキハ滿洲電信株式會社ハ交通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專業用物品ヲ當該施設者ニ支給スベシ

第六條 公衆通信ノ取扱ヲ爲ス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ノ施設者ハ當該通信取扱所前見易キ場所ニ電報ニ在リテハ公衆電報取扱所、電話ニ在リテハ公衆通話取扱所ト記シタル標札ヲ掲出スベシ

按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按摩術（マツサージ術ヲ含ム）營業（以下單ニ營業ト稱ス）ヲ爲サシム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省長ノ認許ヲ受クベシ

- 一 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 二 省長ノ施行スル按摩術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 三 外國ニ於テ其ノ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若ハ按摩術考試ニ及格シ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四 外國ニ於テ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第七條 關於依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之辦理除於本令所定者外應按滿洲電信株式會社之業務規程處理

第八條 本令以於電氣通信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電氣通信設施使辦理公衆通信時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身心衰弱者或精神病者
- 二 有傳染性疾患者
-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三條 欲受營業認許者須於記載原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呈請書添附左列之書類向省長呈請之

第八條 本令ハ電氣通信法第五十二條ニ規定スル電氣通信施設ヲ以テ公衆通信ノ取扱ヲ爲サシム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認許ヲ爲サズ

- 一 身心衰弱者又ハ精神病者
- 二 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 三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第三條 營業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男女別、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左記ノ書類ヲ添附

省 令

龍江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省 令

龍江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履歷書

二 第一條規定之資格證書抄本

三 健康診斷書

四 像片兩張（於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撮影半身脫帽之名片型者）

五 身分證明書

與前項之認許時發給認許執照

第四條 按摩術考試由省長施行之

考試之報名日期舉行日期及場所其他必要事項隨時告示之

第五條 非經修了一年以上之按摩術者不得考試

第六條 按摩術考試分爲甲種及乙種

乙種考試非盲者不得受之

考試科目如左

甲種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 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之按摩術

三 消毒法大意

四 按摩術之實地

乙種

乙種除實地施行按摩術外對於甲種各科目施行簡易之口述考試

第七條 欲受考試者須於應試願書添附左列之書類及像片向省長呈請之

一 履歷書

二 修業證明書

三 像片兩張（於報名前三箇月以內撮影半身脫帽之名片型者）

影半身之脫帽名片型者

四 如係盲者須有醫師證明失明之診斷書

第八條 關於應試者之考試如有不正行爲時得停止其應試或取消其資格

第九條 營業者不拘其以何等方法除宗派或卒業之學校講習所之名稱或發給修業證明之教師姓名外不得登載關於業務上其技能施術方法或經歷之廣告

第十條 營業者對於脫臼或骨折之患部不得施術但對於已得醫師同意之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非受有按摩術之認許者不得標榜按摩術

第十二條 營業者將認許執照毀損或遺失時須具其事由添附像片於十日以內向省長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對於第三條規定之呈請書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具其事由添附認許執照及像片於十日以內向省長呈請換發

第十四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添附認許執照向省長呈報之

營業者失踪或死亡時須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爲前項之手續

シテ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履歷書

二 第一條規定ノ資格證書寫

三 健康診斷書

四 寫眞二枚（申請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ノモノ）

五 身分證明書

前項ノ認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認許鑑札ヲ下付ス

第四條 按摩術考試ハ省長之ヲ施行ス考試ノ願出期日舉行ノ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其ノ都度之ヲ告示ス

第五條 一年以上按摩術ヲ修業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按摩術考試ハ甲種及乙種トス乙種考試ハ盲者ニ非ザレバ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考試科目ハ左ノ如シ

甲種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

二 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ノ按摩術

三 消毒法大意

四 按摩術ノ實地

乙種

乙種ハ按摩術ノ實地ヲ行フノ外甲種ノ各科目ニ付簡易ナル口述考試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願書ニ左記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シテ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一 履歷書

二 修業證明書

三 寫眞二枚（願出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ノモノ）

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ノモノ

四 盲者ニ在リテハ失明ヲ證スル醫師ノ診斷書

第八條 應試者ニシテ考試ニ關シ不正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應試ヲ停止シ又ハ及格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流派又ハ卒業シタル學校講習所ノ名稱若ハ修業ノ證明ヲ與ヘタル教師ノ氏名ヲ除クノ外業務上其ノ技能施術方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營業者ハ脫臼又ハ骨折ノ患部ニ施術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醫師ノ同意ヲ得タル病者ニ就テハ此ノ限ニ非ズ

第十一條 マッサージ術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マッサージ術ヲ標榜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營業者認許鑑札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寫眞ヲ添附シテ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三條 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申請書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認許鑑札及寫眞ヲ添附シテ十日以內ニ省長ニ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四條 營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認許鑑札ヲ添附シテ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營業者擬設出張時須具左列事項呈報省長廢止時亦同

- 一 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出張所設置地及設置(廢止)理由
- 三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 四 認許執照抄本

第十六條 營業者擬將其住所向本省外移轉時須呈報省長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 一 於管內變更營業場所時
- 二 欲為一月以上休業時
- 三 雇用徒弟或解雇時

前項第三款呈報雇用徒弟時須添附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從業中須攜帶認許執照該管官吏如有要求時應提示之
- 二 認許執照不許貸與他人
- 三 欲為施術時須隨時將手指消毒
- 四 就業中須著用清潔白衣
- 五 不得違返患者之意施術或恣憑施術
- 六 非有正當事由於業務上所知得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洩之

七 非直接監督不得使徒弟施術

八 其他警察官署之指示事項

第十九條 營業者不得拒絕該管官吏之臨檢

第二十條 營業者及徒弟如罹第二條之疾患時應立即停止從事業務由營業者或徒弟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前項者如再擬從事業務時須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對於營業者或徒弟認為有傳染性疾患或精神病之疑時得使其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受指定醫師之診斷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合於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業務上犯罪或有不正行為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認許

受前項之處分者其事由消失或改悛之情顯著時得解除其停止或再予認許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欲受認許執照者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擬受考試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圓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受更換或補發者應繳納手續費五角

前二項之手續費須向省長納付之

スベシ

第十五條 營業者出張所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届出ツベシ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出張所設置地及設置(廢止)理由
- 三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 四 認許鑑札寫

第十六條 營業者其ノ住所ヲ本省外ニ移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七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 一 管內ニ於テ營業場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 三 徒弟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三款呈報徒弟雇入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八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從事中ハ認許鑑札ヲ攜帶シ當該官吏ノ求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ルコト
- 二 認許鑑札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 三 施術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手指ヲ消毒スルコト
- 四 就業中ハ清潔ナル白衣ヲ著用スルコト
- 五 患者ノ意ニ反シ施術シ又ハ施術ヲ恣憑セザルコト
- 六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業務上知り得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洩漏セザルコト

七 徒弟ヲシテ直接監督セズシテ施術セシメザルコト

八 其ノ他警察官署ノ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九條 營業者ハ當該官吏ノ臨檢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營業者及徒弟ニシテ第二條ノ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直ニ業務ニ從事スルヲ止メ營業者又ハ徒弟ヨリ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者再ビ業務ニ從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シテ所轄警察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ハ營業者又ハ徒弟ニシテ傳染性疾患或ハ精神病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指定シタル醫師ノ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第二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又ハ業務上犯罪若ハ不正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認許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其ノ事由消失シ又ハ改悛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其ノ停止ヲ解除シ又ハ再認許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鑑札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書換下付又ハ再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前二項ノ手数料ハ之ヲ省長ニ納付スベシ

既繳納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依本規則規定之手續費限於盲者免除之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未受認許而為營業者

二 於營業停止中仍為營業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違反第十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從基於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警察官署之命令者

第二十七條 依本規則應向省長提出之書類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為柔道之教授者對於行打撲、捻挫、脫臼及骨折之柔道整復術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為按摩術營業者視為依本規則已受認許者

合於前項者須在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向省長呈請發給認許執照

前項之手續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

令在滿留學生關於在滿留學生須知制定之件

為令運事查入學(在學)於滿洲國內(關東州在內)依日本國法令而設立之高等專門以上之教育施設(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學、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大連高等商業學校)之本國學生為使其修學手續之簡易並期指導萬無遺憾制定如左開之在滿留學生須知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在滿留學生須知

所謂在滿留學生者指滿洲國人學生留學於滿洲國內(關東州在內)依日本國法令而設立之高等專門以上之教育施設者而言該學生等應自覺將來為國家之中堅份子而有日滿一體支柱之本分進而實踐關於留學生之各種規定尊重品位體面日夜精勵於身心之修練學術之研鑽以勿負國家之期望

其一 修學手續

第一 入學考試

一 欲為在滿留學生者應受該學校所定之入學考試

二 依留學生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須將留學認可申請書與入學願書同時呈送該校長乞其呈請民生部大臣

第二 留學認可證

一 民生部大臣對於該學校入學考試合格者發給留學認可證

二 學生應攜帶留學認可證

第三 留學生登錄

一 凡發給留學認可證之學生於民生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数料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手数料ハ盲者ニ限リ之ヲ免除ス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一 認許ヲ受ケズシテ營業ヲ為シタル者

二 營業停止中營業ヲ為シタル者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警察官署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ノ規定ハ柔道ノ教授ヲ為ス者ニ於テ打撲、捻挫、脫臼及骨折ニ對シテ行フ柔道整復術ニ之ヲ準用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按摩術營業ヲ為ス者ハ本規則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前項ノ該當者ハ本規則施行後三月以內ニ省長ニ認許鑑札ノ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ヲ為ス者ハ手数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

在滿留學生ニ令ス 在滿留學生心得制定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內(關東州ヲ含ム)ニ在リテ日本國法令ニ依ル高等專門以上ノ教育施設(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學、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大連高等商業學校)ニ入(在)學スル本國學生ノ修學手續ヲ簡易ナラシメ併セテ其ノ指導ニ遺憾ナカラシメン為左ノ通在滿留學生心得ヲ制定ス當該學生ハ本令ヲ遵照スベシ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在滿留學生心得

在滿留學生トハ滿洲國內(關東州ヲ含ム)ニ在リテ日本國法令ニヨル高等專門以上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セル滿洲國人學生ヲ言フ、該學生ハ將來國家ノ中堅トシテ日滿一體ノ楔子タルベキ本分ヲ自覺シ進ンデ留學生ニ關スル諸規定ヲ實踐シ品位體面ヲ重シ日夜心身ノ修練學術ノ研鑽ニ精勵シ以テ國家ノ期待ニ背クコトナカルベシ

其一 修學手續

第一 入學試驗

一 在滿留學生クラントスルモノハ當該學校所定ノ入學試驗ヲ受クベシ

二 留學生規程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留學認可申請書ハ必ズ入學願書ト共ニ之ヲ當該學校長ニ提出シ民生部大臣ニ進達ヲ乞フベシ

第二 留學認可證

一 民生部大臣ハ當該學校入學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留學認可證ヲ下付ス

二 留學認可證ハ學生之ヲ所持スベシ

第三 留學生登錄

一 留學生認可證ヲ下付シタル學生ハ

部登錄之

二 民政部對於已登錄之留學生於留學中與以種種方便

第四 休學、缺席、退學、轉校或轉科

一 留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擬繼續休學三箇月以上時應從速繕具休學呈報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三號格式)並附學校長意見書呈送民政部但疾病時須附醫師之診斷書

二 留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擬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時應從速繕具缺席呈報書(準用留學生須知第三號格式)呈送民政部但疾病時與前款同

三 留學生擬退學、轉校或轉科時應從速其備保證人連署之呈請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四號格式)呈送民政部受其許可

第五 考 試

一 留學生必須受在學學校所定之考試
二 留學生於學年考試完畢成績發表後應立即將學業成績證明書呈送民政部

第六 就職之斡旋

留學生欲向政府請求斡旋就職時應於其畢業前繕具願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五號格式)並附履歷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六號格式)家族調查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七號格式)有畢業希望之日學生須知第七號格式)有畢業希望之日

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及像片兩張(最近撮照四寸像片背面自書姓名生年月日)呈送民政部

第七 畢業登錄

一 留學生畢業時應於三箇月以內將畢業證明書並附學業成績證明書及像片兩張(最近撮照四寸像片背面自書姓名生年月日)呈送民政部請予畢業登錄

二 凡未經畢業登錄者政府對其就職等事不與任何方便

其二 監 督

第一 民政部囑託
一 民政部大臣委囑留學生在學學校之職員為民政部囑託使其直接指導監督該學校全留學生
二 民政部囑託與本部緊密連絡之下使學生體得實踐建國精神依自律自肅切磋琢磨互相提攜以達成留學之目的而指導監督之
關於與本部之連絡另定之

第二 身 分

一 留學生改姓改名或關於其他身分上有變更時應立即繕具變更呈報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八號格式)呈送民政部
二 向民政部呈送關於身分之文書應於姓名外載明次章

之ヲ民政部ニ於テ登錄ス
二 留學生登錄ヲ完成シタル學生ニ對シ民政部ハ留學中各種ノ便宜ヲ供與ス

第四 休學、缺席、退學、轉校又ハ轉科

一 留學生ニシテ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續キ三月以上休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速ニ休學届(留日學生心得第三號書式準用)ニ學校長ノ意見書ヲ添附シ之ヲ民政部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疾病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要ス
二 留學生ニシテ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速ニ缺席届(留學生心得第三號書式準用)ヲ民政部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疾病ノ場合ハ前號ニ同ジ

三 留學生ニシテ退學、轉校又ハ轉科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速ニ保證人連署ノ申請書(留日學生心得第四號書式準用)ヲ民政部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 試 驗

一 留學生ハ必ず在學學校ノ定ムル試驗ヲ受クベシ
二 留學生ハ學年試驗終了成績發表後直ニ學業成績證明書ヲ民政部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 就職ノ斡旋

留學生政府ニ對シ就職ノ斡旋ヲ求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卒業前願書(留日學生心得第五號書式準用)ニ履歷書(留日學生心得第六號書式準用)家族調查書(留日學生心得第七號書式準用)卒

業見込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及寫眞二葉(最近撮影手札形裏面ニ姓名及生年月日ヲ自書ノコト)ヲ添附シ之ヲ民政部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 卒業登錄

一 留學生卒業シタルトキハ三月以內ニ卒業證明書ニ學業成績證明書及寫眞二葉(最近撮影手札形裏面ニ姓名及生年月日ヲ自書ノコト)ヲ添附シ之ヲ民政部ニ提出シテ卒業登錄ヲ受クベシ
二 卒業登錄ヲ完了セザル者ニ對シ政府ハ其ノ就職等ニ關シ便宜ヲ供與セズ

其一 監 督

第一 民政部囑託
一 民政部大臣ハ留學生在學學校ノ職員ヲ民政部囑託ニ委囑シ該學校ノ全留學生ヲ直接指導監督セシム
二 民政部囑託ハ本部ト緊密ナル連絡ノ下ニ學生ヲシテ建國精神ヲ體得實踐シ自律自肅切磋琢磨共助提攜ニ依リ留學ノ目的ヲ達成セシムル様之ヲ指導監督スルモノトス
本部トノ連絡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 身 分

一 留學生改姓改名其ノ他身分上ニ關シ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身分變更届(留日學生心得第八號書式準用)ヲ民政部ニ提出スベシ
二 身分ニ關シ民政部ニ提出スル文書ハ姓名ノ外次章ヲ明記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 補助費留學生擬從事有報酬之職務時應受民政部之許可

生須知第十一號格式)

第三 住

一 留學生到達留學地後應立將住所呈報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九號格式)

印刷物時須受民政部囑託之許可(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十二號格式)

呈報民政部囑託

四 以特定之目的擬向留學生中求署名或募款時須受民政部囑託之許可(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十三號格式)

二 留學生變更住所時應立將住所變更呈報書(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九號格式)呈送民政部囑託

其三 懲戒

三 凡歸省轉地療養入院或一星期以上旅行時應立即將其目的地及期間呈報

歸校時須於一週間以內將呈報書送民政部囑託

第一 留學生違背關於留學生各種法規及本須知或有不正當行為時按其情況懲戒

四 民政部囑託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留學生之住所

第四 服 裝

一 留學生於赴校或參列公式之場所時必須穿制服或制帽

第二 懲戒之種類如左

二 穿便服時務以質樸為主不可流為輕佻奢華

第五 集會 結社

留學生關於集會結社等除遵守留學地之法規外並須遵照左開各項

一 留學生擬集會時或擬出席其他集會時須受民政部囑託之許可(準用留學生須知第十號格式)

二 留學生擬組織團體或擬加入團體時須受民政部囑託之許可(準用留日學生須知第十號格式)

三 補助費留學生報酬ヲ受クハ業務ニ從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註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留日學生心得第十一號書式準用)

第三 宿

一 留學生ハ留學地到着後直ニ宿所屆(留日學生心得第九號書式準用)ヲ

三 留學生ニシテ雜誌其ノ他ノ印刷物ヲ發行シ又ハ之ヲ頒布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囑託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民政部囑託ヲ提出スベシ

二 留學生ノ宿所變更セルトキハ直ニ宿所變更届(留日學生心得第九號書式準用)ヲ民政部囑託ニ提出スベシ

四 特定之目的ヲ以テ留學生間ニ署名ヲ求メントスルトキ又ハ釀金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囑託ヲ許可ヲ受クベシ(留日學生心得第十三號書式準用)

三 歸省轉地療養入院又ハ一週間以上ノ旅行等ノトキハ過滞ナク其ノ行先及期間ヲ民政部囑託ニ届出ツベシ

其ノ三 懲戒

四 民政部囑託ハ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留學生ノ宿所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一 留學生ニシテ留學生ニ關スル諸法規及本心得ニ違背シ又ハ不都合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情狀ニ依リ之ヲ懲戒ス

第二 懲戒ノ種類左ノ如クナルベシ

一 譴責

二 補助費支給停止又ハ取消

三 留學認可取消

四 民政部大臣之ヲ行フ

第五 集會 結社

留學生ハ集會結社等ニ關シ留學地ノ法規ヲ遵守スルノ外左記各項ニ依ルベシ

一 留學生集會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他ノ集會ニ出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囑託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留日學生心得第十號書式準用)

二 留學生ニシテ團體ヲ組織シ又ハ團體ニ加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囑託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留日學生心得第十號書式準用)

康徳六年度棉花標準見本ニ關スル件

康徳六年度棉花標準見本ニ關シテハ別紙第一號表ニ基キ本部ニ於テ作製スル上同第一號表ハ通貴省ヲ通シ配付スルニ付當該縣旗長ヲシテ之ガ管理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シムルト共ニ該見本ニ基キ棉花販賣所ノ

奉天 錦州省長 熱河省長 安東

產業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康徳六年度棉花標準見本ニ關スル件

奉天 錦州省長 熱河省長 安東

產業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康徳六年度棉花標準見本ニ關スル件

奉天 錦州省長 熱河省長 安東

產業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康徳六年度棉花標準見本ニ關スル件

奉天 錦州省長 熱河省長 安東

產業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康徳六年度棉花標準見本ニ關スル件

奉天 錦州省長 熱河省長 安東

產業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公允仰即轉令所屬各關係縣旗一體遵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件

第一號表 棉花標準樣式作製基準

等級	白色子棉	帶色子棉	品位
一等棉	九七	二	色雖白而稍有帶色之斑點或色略暗或帶極淺之黃色夾雜物少者
二等棉	八五	一〇	全般為淺黃色棉、未熟棉有萌少量夾雜物
三等棉	七〇	二〇	帶黃赤色之帶色棉、葉埃蒴果片之夾雜物稍多
四等棉	四五	三五	帶有相當之濃黃色有相當多量之葉埃蒴果片等夾雜物者
等外棉	以下		帶濃黃赤色或暗黑色含有相當多量之葉埃蒴果片及種子之細片等

第二號表 棉花標準樣式應發送之處

省名	縣名	設	置	場	所
奉天省	復縣	縣公署	復縣		
	蓋平縣	縣公署	蓋平	榜式堡	熊岳城 盧家屯 沙崗 博洛舖
	海城縣	縣公署	海城	湯崗子	南臺 虎庄屯 大石橋 四臺子
	遼陽縣	縣公署	遼陽	立山	張臺子 炭坑 大安平 千山
	遼中縣	縣公署	遼中	滿都戶	
	法庫縣	縣公署	法庫		
	康平縣	縣公署	康平	立德村	
	新民縣	縣公署	新民		

一 第一號表 棉花標準樣式作製基準
 二 第二號表 棉花標準樣式應發送之處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行フ實棉格付検査ノ公正ヲ圖ルヤウ指導
 セシムベシ
 右管下關係各縣旗ニ轉令スベシ

附件

第一號表 棉花標準見本作製基準

等級	實白色	著色實綿	品位
一等棉	九七	二	色白キモ多少ノ著色斑點アリ又ハ多少色鈍ク或ハ極薄キ黃色ヲ帶ブ夾雜物少シ
二等棉	八五	一〇	全般的ニ薄キ黃色ヲ帶ビ著色棉未熟棉ヲ含ミ夾雜物幾分アリ
三等棉	七〇	二〇	黃赤色ヲ帶ブル著色棉、葉埃蒴果片等ノ夾雜物稍多シ
四等棉	四五	三五	可成ノ濃黃色葉埃蒴果片等ノ夾雜物相當多シ
等外棉	以下		濃黃赤色又ハ暗黑色ヲ帶ブ葉埃蒴果片相當多ク種子細片ヲ含ム

第二號表 棉花標準見本配付先明細

省名	縣名	設	置	場	所
奉天省	復縣	縣公署	復縣		
	蓋平縣	縣公署	蓋平	榜式堡	熊岳城 盧家屯 沙崗 博洛舖
	海城縣	縣公署	海城	湯崗子	南臺 虎庄屯 大石橋 四臺子
	遼陽縣	縣公署	遼陽	立山	張臺子 炭坑 大安平 千山
	遼中縣	縣公署	遼中	滿都戶	
	法庫縣	縣公署	法庫		
	康平縣	縣公署	康平	立德村	
	新民縣	縣公署	新民		

一 第一號表 棉花標準見本作製基準
 二 第二號表 棉花標準見本配付先明細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安東省		熱河省										錦州省										
岫巖縣	莊河縣	省公署	建平縣	建昌縣	青龍縣	寧城縣	深平縣	承德縣	省公署	朝陽縣	綏中縣	興城縣	義縣	錦縣	錦西縣	阜新縣	彰武縣	北鎮縣	臺安縣	盤山縣	黑山縣	省公署
縣公署 岫巖	縣公署 莊河		縣公署 公營子	縣公署 建昌 凌源 大城子 山咀子 藥王廟 和尚房子	縣公署 青龍 雙山鎮 土門子 八道河	縣公署 平泉	縣公署 深平 鞍匠屯	縣公署 承德 下板城	省公署	縣公署 朝陽 北票 太平房 二十河子 六家子 巴圖營子	縣公署 綏中	縣公署 興城 東辛莊	縣公署 義縣 稍戶營 班吉塔 大榆樹堡 七里河	縣公署 錦縣 石山 羊圈子	縣公署 錦西 江家屯 虹螺岬	縣公署 東梁 泡子	縣公署 彰武	縣公署 北鎮 青堆子 溝帮子	縣公署 臺安 桑林子 西佛牛	縣公署 盤山 高平	縣公署 黑山 八道壕 勵家 姜家屯 繞陽河 新立屯 大虎山	

安東省		熱河省										錦州省										
岫巖縣	莊河縣	省公署	建平縣	建昌縣	青龍縣	寧城縣	深平縣	承德縣	省公署	朝陽縣	綏中縣	興城縣	義縣	錦縣	錦西縣	阜新縣	彰武縣	北鎮縣	臺安縣	盤山縣	黑山縣	省公署
縣公署 岫巖	縣公署 莊河		縣公署 公營子	縣公署 建昌 凌源 大城子 山咀子 藥王廟 和尚房子	縣公署 青龍 雙山鎮 土門子 八道河	縣公署 平泉	縣公署 深平 鞍匠屯	縣公署 承德 下板城	省公署	縣公署 朝陽 北票 太平房 二十河子 六家子 巴圖營子	縣公署 綏中	縣公署 興城 東辛莊	縣公署 義縣 稍戶營 班吉塔 大榆樹堡 七里河	縣公署 錦縣 石山 羊圈子	縣公署 錦西 江家屯 虹螺岬	縣公署 東梁 泡子	縣公署 彰武	縣公署 北鎮 青堆子 溝帮子	縣公署 臺安 桑林子 西佛牛	縣公署 盤山 高平	縣公署 黑山 八道壕 勵家 姜家屯 繞陽河 新立屯 大虎山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八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九

月十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	計	關
實妙郵政辦事所	豐	豐
烏林屯郵政辦事所	豐	豐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九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
○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

如左自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省	名	郵政辦事所之部	所轄郵政局名	郵政辦事所名
吉林	新	新	蛟河	烏林屯
奉天	新	新	豐	實妙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八號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

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	址	(位)	(置)
奉天省	西豐縣	實妙村	實妙村
吉林省	額穆縣	烏林村	烏林屯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九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號國內小
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

德六年九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資費記號	改正要領
哈乙	追加
奉乙	追加
妙乙	追加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〇號
爲佈告事茲制定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辦理
公衆通信規則第五條之事業用物品如左此
佈

電報新編

會社所屬電報局名錄

イロハ別電信局所名錄

通信區劃便覽及同訂正書

電報資費表

國際電報資費表

去報紙(日、漢文)

轉報紙(日、漢文)

來報送達紙(日、漢文)

預存回報費憑單(日、漢文)

預存國際電報回報費憑單

去報紙(洋、漢文)

轉報紙(洋、漢文)

來報送達紙(洋、漢文)

黑色炭酸紙

藍色炭酸紙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〇號
專用電氣通信設施公衆通信取扱規則第五
條ニ依ル事業用物品左ノ通定ム

電報新編

會社所屬電報局名錄

イロハ別電信局所名錄

通信區劃便覽及同訂正書

電報料金表

國際電報料金表

發信紙(和、漢文)

中繼紙(和、漢文)

著信紙(和、漢文)

返信料前拂證書(和、漢文)

國際電報返信料前拂證書

發信紙(歐、漢文)

中繼紙(歐、漢文)

著送紙(歐、漢文)

黑色炭酸紙

藍色炭酸紙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備品

取扱日附印軸

消耗品

辦理日職年日活字

辦理所印

洋墨水墊

洋墨水

會社之業務規程及取扱手續

會社社報

局報略號表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備品

取扱日附印軸

消耗品

取扱日附印年日活字

取扱所印

スタンブインク

スタンブ用インク

會社ノ業務規程及取扱手續

會社社報

局報略號表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備品

取扱日附印軸

消耗品

取扱日附印年日活字

取扱所印

スタンブインク

スタンブ用インク

會社ノ業務規程及取扱手續

會社社報

局報略號表

封印紙
電報信封
電報收據 (日文用)
同 (洋、漢文用)
電報收據 (日文用)
同 (洋、漢文用)
電報收據 (日文用)
同 (洋、漢文用)
來去報號碼表
投遞號碼表
電報區分目錄
通話券

通告請求券
電話通告通知書
電話收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作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封印紙
電報狀袋
電報受領證書 (和文用)
電報料金受領證書 (和文用)
同 (歐、漢文用)
電報受取紙 (和文用)
同 (歐、漢文用)
發售番號表
配遞番號表
電報差立目錄
通話券

呼出請求券
電話呼出通知書
電話料金受領證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城	昌圖縣 門家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	------------	--------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五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哈爾濱市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

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五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哈爾濱市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

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計開
哈爾濱市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期表

區別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月	日		
	九月	十一日	地段街、新城大街、各分區管內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願 鄉 區	西 傳 家 區						東 傳 家 區				馬 家 區		南 崗 區		新 陽 區			埠 頭 區			
	十月五日	十月四日	十月三日	十月二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願鄉區、各分區管內	溝沿街、許公路、承德街、新安街、新站街、各分區管內	大平街、保定街、保障街、各分區管內	南勳街、永安街、各分區管內	北七道街、純化街、各分區管內	同發街、昇平街、各分區管內	吳興街、慶興街、各分區管內	寶興街、巨興街、武聖街、各分區管內	南市場、進德街、太古街、各分區管內	北十六道街、仁里街、崇倫街、各分區管內	東原街、北新街、翁撲街、各分區管內	國慶街、潔淨街、蘆家街、鼎新屯、各分區管內	通道路、王兆屯、文明街、教堂街、國課街、各分區管內	建設街、吉林街、奉天街、寬城街、文廟街、大安街、各分區管內	司令街、貨棧街、複華街、海城街、車站街、海關街、各分區管內	沙曼屯、懶漢屯、各分區管內	正陽河、新正陽河、康德路、各分區管內	三十六棚、安豐街、安民街、地包里、撫順街、安廣街、各分區管內	霞曼街、高士街、各分區管內	電車街、霽虹街、各分區管內	商舖街、商務街、各分區管內	水道街、買賣街、各分區管內
密地上坎慈善會	哈爾濱道外南馬路權度檢定所哈爾濱分所				正陽六道街三江閘粵會館				道外北十四道街製粉廠		永和街與國課街拐角一三八號	義州街六九號南崗區事務所			新安埠安區街六號元商務會舊址					道租田地街哈爾濱商工公會	

香坊區	十月六日 同	小北屯、香坊、永昇街、通天街、油房街、王大力屯、廟臺溝、各分區管內	香坊街上號道德會
香坊區	十月七日 同	萬家窩堡、前興隆溝、夏家窩堡、靠山屯、白旗窩堡、哈達屯、朝陽屯、任家窩堡、孫家窩堡、義發源、腰大堤、東二道溝、後柞樹林、鞠家床子、萬德號、各分區管內	
太平區	十月八日 同	太平區、各分區管內	三棵樹復興街太平區事務所
松浦區	十月九日 同	松浦區、各分區管內	北平權街一九號松浦區事務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六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新京特別市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

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爲要
 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六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新京特別市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

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計開

首都警察廳管內 警察署別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檢査施行區域	檢査場所
長通路警察署	九月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長通路警察署直轄興運路、東安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長通路警察署
	九月九日 同	長春大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九月十一日 同	東三馬路、東大橋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九月十二日 同	桃源路、北大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九月十三日 同	東三道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九月十四日 同	東新京、東三道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九月十五日 同	八里堡、楊家店、金錢堡、各分駐所管內	
	九月二十五日 同	軍用路、寬城子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寬城子警察署	九月二十六日 同	寬城子警察署直轄遼家溝子、老四窩棚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寬城子警察署
	九月二十八日 同	散步關、韓家屯、崔家營子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九月二十九日 同	北五條通、北十條通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	

四道街警察署	十月十九日	同	民康路、豐樂路、三家子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四道街警察署
	十月十八日	同	新市場、大同公園、平治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十七日	同	西三馬路、南嶺、雙德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十六日	同	四道街警察署直轄南關、黑嘴子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十三日	同	大和通、東五條通、東二條通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及前記各所漏檢者	
	十月十二日	同	新京驛前、西二條通、桔梗町、富士町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十一日	同	八島通、兒玉公園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十日	同	朝日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九日	同	日本橋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七日	同	前三日間內之未受檢者	
和順警察署	十月六日	同	民豐街、樂土街、岩非邊孫、櫃子洞、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和順警察署
	十月五日	同	和順警察署直轄、嶺東路、腰站、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四日	同	和順公園、拉拉屯、何家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三日	同	東朝陽路、同治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二日	同	孟家屯、范家屯、大隨家窩棚、大孤榆樹、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一日	同	白菊町、清和街、興安大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中央通警察署	十月十一日	同	八島通、兒玉公園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中央通警察署
	十月十日	同	朝日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九日	同	日本橋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八日	同	前三日間內之未受檢者	
	十月七日	同	民豐街、樂土街、岩非邊孫、櫃子洞、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六日	同	和順公園、拉拉屯、何家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五日	同	和順警察署直轄、嶺東路、腰站、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四日	同	東朝陽路、同治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三日	同	孟家屯、范家屯、大隨家窩棚、大孤榆樹、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二日	同	白菊町、清和街、興安大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順天警察署	十月二日	同	孟家屯、范家屯、大隨家窩棚、大孤榆樹、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順天警察署
	十月一日	同	白菊町、清和街、興安大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十日	同	朝日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九日	同	日本橋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八日	同	前三日間內之未受檢者	
	十月七日	同	民豐街、樂土街、岩非邊孫、櫃子洞、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六日	同	和順公園、拉拉屯、何家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五日	同	和順警察署直轄、嶺東路、腰站、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四日	同	東朝陽路、同治街、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十月三日	同	孟家屯、范家屯、大隨家窩棚、大孤榆樹、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内	

敍賜及任免指敍

右列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福田 恭助
 中村 守衛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佐藤 永
 勳六位 藤井 正
 敍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敍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國 三郎
 治安部警務司長 植田貢太郎
 司法部刑事司長 國分 友治
 審判官 山口 民治

判審官 王井又之顯
 開拓總局總務處長 五十子卷三
 兼大同學院教官
 交通部技正 鈴木兵一郎
 新京特別市工務處長 重住 文男
 間島省次長 植木 鎮夫

東安省次長 岐部 與平

奉天省實業廳長 曹承宗

奉天省土木廳長 中村 貞輔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陸敘簡任一等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荒川左千代

任農事試驗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副縣長 大石 義光

縣警正 堀内 幸治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鐵道警護總隊技士 古澤健軍彦

任鐵道警護總隊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省理事官 渥美 洋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副縣長 久保三九郎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千種 虎正

任開拓總局技正敘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警護官 植田 德次

陸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營林署技佐 伊東 弘

任營林署長敘薦任三等

營林署長 善岡 官治

任營林署技佐敘薦任三等

營林署技佐 善岡 官治

兼任營林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興安南省警佐 折田美佐樹

任興安各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兒嶋 清彦

山下 哲

任開拓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

原田 直治

任開拓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

丹羽 道胤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伊藤 馨

任開拓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二日

豐田 巖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小野 原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木下 眞治

柴田 道生

任開拓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佐野忠二郎

任輸出梓蠶絲檢查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近田 正夫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縣高等官試補 劉承家

興安局屬官 青崎 庄藏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總務廳秘書官 王福海

兼任總務廳調查官敘薦任二等

興安東省地方 警察學校教官 福本芳太郎

任興安各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副縣長 若林 持一

兼任旗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縣高等官試補 佐藤 市吉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縣高等官試補 廣安 省三

任開拓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警察學校高等官試補 井坂 斗榮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中村 富雄

航務局高等官試補 藤 敘禮

縣高等官試補 岡田 好喜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縣高等官試補 齊藤 保

任興安各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興安各省高等官試補 田中 忠正

任旗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縣高等官試補 丹羽政之助

同 根上 三雄

兼任旗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遼陽警察廳警佐 尾島 三郎

鞍山警察廳譯官 三宅 鹿衛

任鞍山警察廳警佐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營口警察廳譯官 關根 昇

任營口警察廳警佐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譯官 邵 泰昇

任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尉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興安東省技士 細川 始

任興安東省屬官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警佐 田原 武雄

任通化省屬官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安東警察廳警尉 川崎 末雄

任安東警察廳技士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撫順警察廳技士 崎田 定義

任撫順警察廳技士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仲摩 岩雄

任鞍山警察廳技士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呼蘭縣技士 班 佐漢

任呼蘭縣屬官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安東警察廳譯官 中川 亨

任安東警察廳警尉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明水縣屬官 韓 漁

任明水縣視學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任營口市技士 今井 菊夫

任興安東省地方職員訓練所屬官 堀籠 喜夫

任鳳城縣屬官 芹澤武七郎	任佳木斯市屬官 樋口 武	任通化省屬官 中西 強治	任通化省屬官 岩橋 實	任興安北省屬官 和田 武男	任三江省屬官 水橋 學	任黑河省屬官 棚橋 午藏	任龍江省屬官 同 藤原 庄藏	任本溪縣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同 杉本 金德	任農安縣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同 惠 秋 陽	任興安東省警佐 下林 貫二	任興安東省屬官 兼任興安東省屬官 下林 貫二													
任奉天省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田邊 亨	任義縣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遠藤又比古	任興安北省屬官 西ヶ谷 清	任安東省技士 佐土原之雄	任三江省技士 鈴木 梅吉	任樺川縣技士 高濱 德雄	任富錦縣技士 酒井 治夫	任黑河省技士 牟田 政邦	任新京特別市技士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吉池 晋	任永吉縣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 劉 鴻 國	任輝南縣技士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生方 益雄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總務廳次長 岸 信 介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三 經濟部次長 松田 令輔													
總務廳企畫處長 神田 還	產業部鑛山司長 風早 義確	產業部工務司長 高嶺 明達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派為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野口 遼	派為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大淵 三樹	交通部鐵路司長 松井 退藏	交通部事務官 村松 秋雄	郵政總局理事官 原 勝亮	派為交通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中村 大聰	派為交通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交通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荒川左千代	農事試驗場技士 荒川左千代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天石 義光	派在復縣支局辦事 堀内 幸治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古澤健軍彦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湯美 洋	派在濱江分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久保三九郎	派在北鎮縣支局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開拓總局技正 千種 虎正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營林署長 伊東 弘	派充通化營林署長	營林署技佐 善岡 官治	派在北安營林署辦事	營林局技佐(兼) 善岡 官治	派在北安營林局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折田美佐樹	派在興安南省警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佐 兒嶋 清彦	同 山下 哲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	開拓總局技佐 原田 直治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丹羽 道胤	開拓總局技佐 伊藤 馨	派在拓地處辦事	省技佐 豐田 巖	派在牡丹江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二日	省理事官 小野 原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開拓總局技佐 禾下 眞治

第三屆郵傳部總司

開拓總局技佐 柴田 道生
派在拓地處辦事

省技佐 近田 正夫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劉 承 家

派在總務處辦事

開拓總局事務官 青崎 住藏

派在招墾處辦事

稅務監督署辦事 權隨 繁治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河野 正明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理事官 櫻場 春彦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安東稅關辦事 本間良太郎

大連稅關辦事 菊地 茂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總務廳調查官(兼) 王 福 海

派在企畫處辦事

與安各省警正 福本芳太郎

派在興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旗參事官(兼) 若林 持一

派充翁牛特右旗參事官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佐藤 市吉

派在地方處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開拓總局高等官試補 廣安 省三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省高等官試補 岡田 好喜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藤 敘 禮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井坂 斗榮

派在三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中村 富雄

派在三江省開拓廳辦事

興安各省高等官試補 齊藤 保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本溪縣辦事 李 春 圃

派在西豐縣辦事

旗高等官試補 田中 忠正

派在科爾沁右前旗辦事

旗高等官試補(兼) 丹羽政之助

派在翁牛特右旗辦事

旗高等官試補(兼) 根上 三雄

派在喀喇沁中旗辦事

警護官 富塚 吉盛

派在喀喇沁中旗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警護官 武藤喜一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在康德
鐵山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臨時株主總會
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康德鐵山株式會社
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其ノ會社臨時株主
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
行使ヲ命ズ)

通化省屬官 田原 武雄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屬官 中西 強治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岩橋 實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水橋 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廣野 治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尾崎 義人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棚橋 午藏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和田 武男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藤原 庄藏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杉本 金徳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惠 秋 陽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下林 貫二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田邊 亨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西ヶ谷 清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佐土原之雄

三省省技士 鈴木 梅吉
黑河省技士 牟田 政邦

派在開拓廳辦事
新京特別市技士 吉池 晋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警護官 植田 徳次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興安各省警正 折田美佐樹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

興安各省警正 福本芳太郎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技正 青山敬之助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興安南省民生廳長 瑪尼巴達喇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吉毛非耶夫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顧 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巴克舍也夫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龍江省警尉 乙黒 文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龍江省警尉 乙黒 文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龍江省警尉 乙黒 文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龍江省警尉 乙黒 文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龍江省警尉 乙黒 文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濱江省屬官 史 超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興安西省警尉 鈴木 要作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濱江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張 洪 盛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潘 秀 章

濱江省屬官 末海伊洛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桓仁縣屬官 趙 宏 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溪湖街屬官 竹田 繁 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興安西省警佐 原田十一郎

蘇家屯街屬官 崑山 利助
遼陽縣屬官 菊池 豐作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大橋 竹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二日

通化省屬官 李 堯 攝
龍江省屬官 玉井 潤一
鳳城縣屬官 拵井 秀雄

通化省警務廳警備科長

首都警察廳警佐 中島 鐵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間島省警佐 川口壽美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

三江省屬官 周 大 鐸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虎林縣警佐 伏野 忠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開拓總局拓地處事業科長

開拓總局技正 千 種 虎 正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通化省警務廳警備科長

省理事官 小 野 原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缺

(錦州) 鐵道警護總隊技佐 古澤健軍
彥、於康德六年七月十日出缺

官吏改姓

阜新縣警尉 宮內恭重、於康德六年五月十日改姓奧田恭重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
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官吏死去

(錦州) 鐵道警護總隊技佐 古澤健軍
彥、康德六年七月十日死去セリ

官吏改姓

阜新縣警尉 宮內恭重、康德六年五月十日奧田恭重ト改姓セ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
二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三一六一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度量衡器一般

錦州市正陽區吉野街二番地

盛和公司

住田治三郎

同 三一六三號

同

同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站北街門牌二二號

悅來公司

王 玉 學

同 三一六二號

同

同

牡丹江省穆稜縣梨樹鎮九道街門牌七三號

和記號

王 西 安

同 三一六五號

同

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東京海上ビル一階

株式會社島津製作所新京出張所

樋口仙治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

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計量法第二十八條二

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計器種類
經濟部許可番號		
經指三一六〇號	康德六年	溫度計(棒狀、板付)
經許 三三七號	八月二十三日	體溫計
同 三一六四號	同	浮秤
同 三三八號	八月二十四日	計量器 一般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錦州省錦州市正陽區吉野街六番地	松壽堂藥房	迎伊勢義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階	株式會社島津製	樋口仙治
○二東京海上ビル一階	作所新東京出張所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一六一一	六三八	下義州區法院設立地	義州縣	義縣	勅令第二一三號另表一號誤排
同	六四〇	上區檢察廳設立地	舒蘭街	舒蘭	同另表二號作稿錯誤
同	同	上末欄	撫限市	撫順市	同誤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四二	上區檢察廳設立地	隆化街	隆化縣	隆化縣	同作稿錯誤
六四三	下末行	陳巴爾虎審判署	陳巴爾虎旗審判署	同	同另表七號
同	同	海把爾	海拉爾	同	同誤排
同	六五二	另表次序			勅令第二二五號作稿錯誤

另表(別表)

監獄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名稱	位置
新京監獄	新京特別市	鐵嶺監獄	奉天省鐵嶺市
吉林監獄	吉林省吉林市	撫順監獄	奉天省撫順市
奉天第一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營口監獄	奉天省營口市
奉天第二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克山監獄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遼陽監獄	奉天省遼陽市	牡丹江監獄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延吉監獄	開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興京監獄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街
依蘭監獄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	哈爾濱監獄	濱江省哈爾濱市
瓦房店監獄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呼蘭監獄	濱江省呼蘭縣呼蘭街
安東監獄	安東省安東市	錦州監獄	錦州省錦州市
鄭家屯監獄	奉天省鄭家屯街	承德監獄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西安監獄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	齊齊哈爾監獄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海龍監獄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街	洮南監獄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

應作

另表(別表)

名	稱	位	置	名	稱	位	置
新京監獄	新京特別市			鐵嶺監獄	奉天省鐵嶺市		
吉林監獄	吉林省吉林市			撫順監獄	奉天省撫順市		
奉天第一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營口監獄	奉天省營口市		
奉天第二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瓦房店監獄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遼陽監獄	奉天省遼陽市			安東監獄	安東省安東市		

同 六五八 三二 檢察廳分廳 檢察廳分處

司法部令第一一號誤植

同 六六七 管轄區域第一欄

同第一七號另表作稿錯誤

鞍山市

遼陽縣中七領子村、櫻桃園村、唐家房子村、唐家寨村、劉二堡村、魯家堡子村、馬家屯村、前杜家窩棚村、大乾溝子村、大駱駝背村、張忠堡村、劉柳壕子村、小陽氣堡村、吉洞峪村、南教廠村、隆昌州村、穆家堡村、上遠連河村

應作

鞍山市 遼陽縣中劉堡街、張忠村、陽氣村、唐寨村、柳壕村、魯家村、首山村、大溝村、千山村、櫻桃園村、吉洞村、隆昌村、連河村、賈家村

公告

關於破產宣告公告

安東市警察二區大金山村

破產人 張 胡 氏

對右者本院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業已宣告破產特此公告如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鄭家屯監獄	奉天省遼寧縣鄭家屯街	牡丹江監獄	奉天省牡丹江市
西安監獄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	延吉監獄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海龍監獄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街	依蘭監獄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
興京監獄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街	錦州監獄	錦州省錦州市
哈爾濱監獄	濱江省哈爾濱市	承德監獄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呼蘭監獄	濱江省呼蘭縣呼蘭街	齊齊哈爾監獄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克山監獄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洮南監獄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

同 同第十欄 鹿道村。 鹿道村。 同 誤排

同 六六八 另表末欄 安廣縣龍泉街 安廣縣安廣街

同 同 審定區域 河南村 河南屯 同作稿錯誤 地籍整理局 佈告 同

同 同號附錄 二五 二一 躍躍 蹶蹶 資料誤排

同 同 同 一 一 防毒具第一種 防毒具第一種 同

同 同 同 四 末六 本法限制內容 本法之限制內容 同

同 一六一四 七三一 一一九 起蹶 啓蹶 官廷彙報 誤報

同 同 同 二 二七 六年十五分 六時十五分 同 同

公告

破產宣告ニ關スル公告

安東市警察二區大金山村

破產者 張 胡 氏

右者ニ對シ本院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破產ノ宣告ヲ爲シタルニ因リ公告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破産管財人之住所姓名

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三番地

中 島 郁 男

一 債權聲報期間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 第一回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債權調查日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午前十時

一 屬於破産人破産財團之財產所持人 不准對破産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若財產之所持人有別除權者應將其有債權之旨於前記債權聲報期間內向破産管財人聲報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市前聚寶街八十四號

破産人 藤 玉 璞

對右者本院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業已宣告破産特此公告如左

一 破産管財人之住所姓名

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三番地

中 島 郁 男

一 債權聲報期間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 第一回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債權調查日期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午前十時

一 屬於破産人之破産財團之財產所持人 不准對破産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若財產之所持人有別除權者應將其有債權之旨於前記債權聲報期間內向破産管財人聲報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東地方法院

一 破産管財人ノ住所氏名

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三番地

中 島 郁 男

一 債權届出期間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迄

一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ノ期日及債權調査期日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午前十時

一 破産者ノ破産財團ニ屬スル財產ノ所持人ハ破産者ニ辨濟ヲ爲シ又ハ其ノ財產ヲ交付スベカラズ若シ財產ノ所持人ガ別除權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債權ヲ有スルコトヲ前記債權届出期間内ニ破産管財人ニ届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市前聚寶街八十四號

破産者 藤 玉 璞

右ノ者ニ對シ本院ハ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破産ノ宣告ヲ爲シクルニ因リ公告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破産管財人ノ住所氏名

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三番地

中 島 郁 男

一 債權届出期間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迄

一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ノ期日及債權調査期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午前十時

一 破産者ノ破産財團ニ屬スル財產ノ所持人ハ破産者ニ辨濟ヲ爲シ又ハ其ノ財產ヲ交付スベカラズ若シ財產ノ所持人ガ別除權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債權ヲ有スルコトヲ前記債權届出期間内ニ破産管財人ニ届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東地方法院

廣告

●商業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安東縣市場道二丁目四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市場道二丁目四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登記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日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德永商會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一、目的 的

一、木具製作
二、家具附屬品製作
三、毛刷子類製作
四、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德永賴衛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德永賴衛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張恩茂 奉天市西塔後樓約里門牌十四號

勞務 坂口盛衛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勞務 栗田藤高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勞務 劉長順 奉天市西塔後樓約里門牌一四號

●合資會社櫻花公司移轉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八經路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經理人解任

一、營業主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支店之經理人松谷貞太郎康德五年三月七日解任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義增順合名會社
一、本店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一、目的 的 專批發各種糧石販賣之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全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子全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鳳岐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仁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經理人選任
中居秀雄 奉天浪速通一三番地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浪速通支店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滿洲興業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浪速通一三番地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浪速通支店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橋口洋行
一、本店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一、目的 的

一、滿洲農產並其他加工物之買賣及附帶一切之業務
二、其他一般商行爲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川口巖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六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川口巖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文亨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橋口松雄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金額及履行之部分

廣告

●商業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安東縣市場道二丁目四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市場道二丁目四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登記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日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德永商會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一、目的 的

一、木具製作
二、家具附屬品製作
三、毛刷子類製作
四、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德永賴衛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德永賴衛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張恩茂 奉天市西塔後樓約里門牌十四號

勞務 坂口盛衛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勞務 栗田藤高 奉天市大和區柳町七番地
勞務 劉長順 奉天市西塔後樓約里門牌一四號

●合資會社櫻花公司移轉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八經路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支店解任

一、營業主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支店之支店人松谷貞太郎康德五年三月七日解任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義增順合名會社
一、本店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一、目的 的 各種食糧之卸賣販賣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全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子全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鳳岐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仁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驛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支店解任
中居秀雄 奉天浪速通一三番地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浪速通支店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滿洲興業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支店人住所 奉天浪速通一三番地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浪速通支店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橋口洋行
一、本店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一、目的 的

一、滿洲農產並其他加工物之買賣及之附帶一切之業務
二、其他一般商行爲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川口巖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六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川口巖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文亨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橋口松雄 奉天加茂町八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金額及履行之部分

分 有限責任社員一名出資總金額 國幣三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永源棧合名會社

一、本 店 瀋陽縣第三區安奉線吳家屯驛

一、目的 專批發各種糧石販賣之

右一切附帶各種商品販賣及零售之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孫東軒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東軒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鄧子清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鄧樵東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分 有限責任社員一名出資總金額國幣三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永源棧合名會社

一、本 店 瀋陽縣第三區安奉線吳家屯驛

一、目的 各種糧石之販賣

右ニ附帶スル各種商品ノ販賣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東軒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東軒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鄧子清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鄧樵東 瀋陽縣第三區吳家屯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會社代表董事 會社代表董事 村瀨國造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酒井始龜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村瀨國造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監查役ニ就任ス

酒井始龜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村瀨國造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監查役ニ就任ス

酒井始龜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村瀨國造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監查役ニ就任ス

酒井始龜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村瀨國造 奉天市住吉町五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高橋豐彦 大連市桃源臺桃林莊三九號

出利葉喜一郎 奉天市彌生町七番地

村瀨 順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負六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資本金壹千萬圓 (全額拂込済)

積立金 四百四十二萬圓
繰越金

電話 茅場町 (66) 自三一四一 長三一五二
至三一四九 長三一五三

本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一丁目

△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木下 茂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支店出張所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
福岡・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橫濱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九月二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價目 日定一份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五分 (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
電話 210 (總局) 國務院
東京市日本橋區
電話 (2) 1330 大
電話 (2) 1330 大